

(7)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及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精神,财政部印发通知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及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(州财采〔2022〕2号)的通知,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(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,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),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或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册亨县中医院(采购人名称)的册亨县中医院血透室净化安装工程装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册亨县中医院血透室净化安装工程装修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遵义新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136万元,资产总额为25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
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;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遵义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04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